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江市监规字〔2022〕5号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江门市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经费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2月2日

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 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（2021—2035年）》《“十四五”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》《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倡导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理念，展现培育布局成果，树立培育布局标杆，引导带动一批创新主体积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工作，我市定期举办江门市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大赛（以下简称“江高赛”）。

第三条 “江高赛”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办，负责赛事的组织、评审、奖金公示以及下达等工作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轮流承办。

在江门市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，户籍地在江门市的公民或常住人口可报名参加“江高赛”。

“江高赛”按发明初创组和发明成长组分别进行比赛。

第四条 “江高赛”共设14个获奖名额，每届奖金总额为人民币80万元。奖项包括金奖和优秀奖；其中金奖分为发明初创组、发明成长组，每组2名，奖金为10万元/名；优秀奖分为发明初创组、发明成长组，每组5名，奖金为4万元/名。

第五条 “江高赛”在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发布报名通知，参赛单位或个人（以下简称参赛选手）经过网络投票、初赛评选、

线下辅导、决赛评选、颁奖仪式等阶段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评选出金奖、优秀奖。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评选结果拟定奖金清单，并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拨付。对公示有异议的，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研究提出处理意见，并反馈给异议提出单位或提出人。奖金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发放。

第六条 “江高赛”经费包括奖金和工作经费。

“江高赛”奖金由市财政与获奖单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共同分担，分担比例：市财政与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分别按税收分成比例分担，与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和恩平市分别按2:8比例分担。获奖单位为市直单位的，其奖金由市财政承担。

“江高赛”工作经费由承办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宣传推广、赛事各环节的布置和执行费用、组织资产评估费用和各环节公证费用等。

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“江高赛”奖金的预算编制和执行，对下达县（市、区）的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负责奖金使用安全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。

第八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；开展专项资金跟踪监控、绩效评价、信息公开等工作。

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明确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和年

度绩效目标，定期开展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。

第十条 参赛选手如有弄虚作假、假借江门企业名义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，将停止拨款并收回已拨付的资金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

校对：何蔚萍